

代購火酒遭連累 友與楊逸朗絕交

立會外縱火 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前會長楊逸朗(23歲)涉嫌參與立法會示威區垃圾桶爆炸事件，現職文員的楊被控一項串謀縱火罪，楊否認控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審，幫助楊購買消毒火酒及《華爾街日報》的友人林國倫出庭作供，指稱事前並不知火酒及報紙的用途，事發後才從新聞片段中得悉縱火事件，對被牽連感到憤怒及失望，更與楊斷絕來往。暫

委法官王詩麗將案件押後至今晨續審。26歲室內設計繪圖員林國倫供稱，案發當晚他應楊的要求，在海富中心的屈臣氏及便利店分別以現金及個人八達通購買消毒火酒及《華爾街日報》，但楊沒有告訴他所購物品的用途。抵立法會示威區後，楊問他為何不戴口罩，同時有人遞給他一個口罩，他不好意思拒絕便將其戴上。林指出，他在附近跟其他人聊天時，看到楊突在鐵馬

附近的垃圾桶旁蹲下，並伸手進垃圾桶「整嘢」數秒，但看不到他在做什麼，不久林便離開立法會。
睇新聞才被拖落水 林又表示，當晚約11時，他跟楊再以Telegram聯絡。當楊得悉他利用個人八達通購買報紙後，楊表示「有咗危險」，籲他要小心點，不要再使用其個人八達通及出外要喬裝；又傳給他一段

新聞片段，林才知道發生了縱火事件，遂向楊稱根本對縱火事宜毫不知情，而楊只是向他道歉。
林稱心知將會受到牽連，因為他買相關的物品時有很多閉路電視拍下他的行為，又有售貨員可作證人，種種證據都會令人感覺他是縱火者，有可能要坐牢，感到憤怒；且不知楊是否利用他，故對楊感到失望，後更與其斷絕來往。
■記者 杜法祖



林國倫供稱，受楊逸朗所牽連感憤怒。

旺暴青年擲磚傷警輕判感化

官指案情絕對嚴重 強調警員當時正當執行職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年初旺角暴亂事件，至今已有90人涉案被拘控。其中一名17歲快餐店店員於暴亂期間向警員投擲磚塊，令警員左膝受傷，他早前承認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為旺暴中首宗投擲磚塊認罪個案。裁判官指案情絕對嚴重，將其還押3周，至昨日裁判官在九龍城法院判刑時指，被告還押初嚐失去自由的滋味，相信已過了一個深刻的18歲生日，遂判18個月感化令，被告在感化令期間，須接受為期1年職業訓練。



另外，2014年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的香潔嫻，過往曾審理過包括水貨客、「佔旺」及涉旺角暴亂等不少敏感案件，她於上月在被告認罪還押候判後翌日，即接獲一個內藏鋸刀的公文袋。
香官昨日判刑前特別提及有關事件，她稱無任何證據顯示事件與陳浩文有關係，亦無懷疑他與該案有關，故判刑時不會考慮該事件。
女裁判官香潔嫻上月19日剛審理陳



陳浩文被判18個月感化令，其間須接受為期1年職業訓練。
旺角暴動中有暴民向警察擲磚。

「熱狗」成員陳柏洋 首定罪囚9個月

話你知 旺角暴亂事件發生於去年2月8日(年初一)深夜至翌日(年初二)凌晨，激進「本土派」組織包括「本土民主前線」、「熱血公民」等成員，藉食環署人員在旺角管理無牌熟食小販而製造暴亂，造成90多名警員及35名市民受傷。
根據警方記錄，自暴亂發生後，警方迄今已拘捕90名涉案者，包括79男及11女，年齡由14歲至70歲，大部分已先後被落案起訴及上庭應訊。首名涉案受審被告是「熱血公民」(熱狗)成員陳柏洋，今年10月初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因襲警和拒捕罪，遭重囚9個月，成為旺角暴亂首宗定罪個案。
第二宗定罪旺暴案於本月2日審結，補習老師陳宇基因襲警罪被判囚3個月，廚師陳卓軒則因投擲垃圾桶出馬路被裁定擾亂公眾秩序罪，判囚21天。
此外，多名分別被控煽動暴動的被告，包括「本民前」發言人黃台仰及梁天琦等人，早前已正式轉介到區域法院及高院審訊。
警方表示，案件轉到高等法院審理，絕對反映旺角暴亂事件的嚴重性。
■記者 杜法祖

被捕時只有17歲的陳浩文，案發時在麥當勞快餐店做侍應，原被控傷人罪，最後控方改控罪名較輕的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陳認罪。
案情指，陳於去年2月9日凌晨4時20分，在旺角彌敦道行車線上聚集，並於人群中衝出來，奔向警員王澤輝10米之間距離，並將磚頭擲向他，導致他左膝流血及感到痛楚，經診治後其左膝有一毫米裂傷及輕微腫脹。被告在警誡下稱，在新聞報道中得悉警方進行拘捕，感到憤怒而向警員投擲磚頭。
辯方在求情時指，被告於2014年起參與社會運動，一直以理性方式表達訴求，惟在旺角暴亂期間，抗爭活動已超出其想像，但在煽動下作出相關行為，而被告在還押21天期間，已有充足警醒，明白表達不滿可以平和及合法方式處理。
官：警沒嚴重受傷屬僥倖 裁判官香潔嫻接納青少年罪犯評估委員會建議，認為以感化作判刑是恰當，指被告性格衝動，易受人影響，且被告思想幼稚，欠缺自制能力，相信是一時衝動犯事，並沒有顧及後果。惟裁判官強調警員當時是正當執行職務，遭受襲擊，沒有嚴重受傷，實屬僥倖。

七人車剷行人路 南亞漢挨撞命危



七人車撞傷途人後再剷上行人路。 電視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尖沙咀鬧市昨凌晨發生嚴重交通意外，一名南亞裔男子橫過馬路時遭一輛七人車撞倒，當場頭部重創昏迷，送院經搶救後情況危殆，肇事七人車更險撞入一間小食店，警方正對車禍原因展開調查。另外，一輛行車逾期的私家車在屯門掃管笏村路撞傷一名青年後，一度不顧而去，警方事後帶走一名外籍司機調查。
遭七人車撞傷命危的南亞裔男子PISHU(52歲)，昨日午夜零時05分，PISHU於寶勒巷近赫德道交界橫過馬路，適時一輛七人車沿赫德道右轉入寶勒巷，車上姓鄧(44歲)男司機收掣不及，當場將他撞倒，車主頭及腳受傷倒地

昏迷，七人車餘勢未了，續衝前剷上行人路，險撞入一間小食店，幸及時停下。救護員到場迅將傷者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搶救，情況危殆，肇事司機無受傷，事後通過呼氣酒精測試。
此外，昨晨7時27分，一名姓李(18歲)青年在屯門掃管笏村路近村公所橫過馬路時，突遭一輛駛入村的私家車撞倒，他頭、胸及手腳受傷，惟私家車卻未停下繼續沿路離開，青年的母親立即報警。
警員及救護員到場，迅將李送往屯門醫院治理。未幾，一名菲律賓籍男子JAMES(36歲)駕駛肇事私家車返回現場協助調查，警員發現該車行車證已過期數天，遂將司機帶署調查。

半句鐘選9陪審員 曾蔭權「沙聲」無反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行政長官曾蔭權涉貪瀆案，昨早於高等法院選出9人陪審團。遴選過程大致順利，僅花約半小時即選出8女1男陪審員。遴選期間，分別有3名男候補陪審員，以要「餵夜奶」、照顧患癌妻子及要出國演講等為由申請豁免，最終皆獲法官接納。陪審團人選選出後，曾蔭權起立沙聲地表示沒有反對。
主審法官陳慶偉提醒陪審團集中處理庭上的證據，不要預先審判，受新聞、網絡資訊、私人討論或聆聽庭外其他流言而影響判斷，切勿理會之前一切和本案有關的報道，否則會對被告構成不公平。

控方召43證人 林鄭唐英年有份 高院昨日又列出控方證人名單，證人多達43人，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及獲曾蔭權推薦受勳的何周禮均榜上有名，其他證人還包括前行政長官(曾蔭權)副私人秘書、現任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蔡傑銘，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現任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劉吳惠蘭，現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劉焱，現任行政會議秘書黃潔怡及現任工業貿易署署長、曾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麥靖宇等。

網購演唱會門票 EXO 粉絲被騙2300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韓國男子組合EXO女粉絲墮門票騙局!一名18歲少女報稱上月透過網上社交平台購買EXO在港舉辦演唱會的門票，惟按指示匯款2,300元後，一直無法取得門票，懷疑受騙，遂於元旦日(1日)報警求助，警方列作「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調查，暫時無人被捕。
被騙少女姓薛(18歲)，報稱去年12月在網上社交平台看到一名男子留言，聲稱可代購一票難求的韓國男子組合EXO的香港演唱會門

票，她遂按對方指示將2,300元匯入一個指定銀行戶口，但及後她一直無法與該男子聯絡，因而懷疑被騙，並在本月1日晚上到長沙灣警署報案求助。
2012年起出道風靡韓、日、港、內地及東南亞的韓國人氣男子組合EXO，正舉行第三次巡迴演唱會。其中香港站定於下月11日及12日在亞洲國際博覽館Arena舉行兩場，門票早在去年10月已開始公開發售，每張售價由480元至1,680元不等，惟門票很快售罄。

車主接舊愛留言 驚見座駕被淋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青年昨晨突接獲前女友的手機短訊稱「自己知自己事，病從口入禍從口出」。他心感不妙，急忙趕往茶果嶺道查看停泊路邊的座駕，赫然見愛車已遭人潑淋大片紅色油漆，無奈報警，警方已接手調查是否涉及感情糾紛，列作刑毀案跟進。
揭發愛車被潑油漆的青年姓伍(22歲)，報稱任職地盤油漆工，他指一個多月前在網上認識一名任職髮型屋的18歲少女「阿Be」，雙方火速相戀，惟不久他即覺得雙方性格不合，要求分手，詎料此後不時遭人發WhatsApp騷擾，但伍強調與對方無金錢關係，拍拖期間亦無發生暴力事件，自己亦無第三者，相反有人近日結識據稱「有勢力人士」，惟未知是否與愛車遭破壞有關。
昨晨8時許，伍準備出門上班時，突接獲前女友手機短訊留言「自己知自己事，病從口入禍從口出」，他立即趕到油塘茶果嶺道查看停泊路邊的愛車，赫然發現車頭擋風玻璃及車頭蓋已遭人潑淋大片紅色油漆，於是報警，警員到場經調查，列作刑毀案跟進。
伍事後無奈稱，兩年前才以6萬元二手購入愛車，今次估計維修費要約2萬元。

「找錢黨」呢服裝店 1500元財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找錢黨」出沒!將軍澳「PopCorn」商場一間服裝店，上週五(6日)遭3名「找錢黨」男子圍攻，騙徒趁職員忙於應付付款顧客期間，分以500元及1,000元面額鈔票付款，卻乘亂再偷回鈔票，並繼續要求店員找贖，結果共騙去近1,500元現金及貨品，警方正緝捕3名男子歸案。
據悉，「找錢黨」一般會趁店舖顧客人多，店員忙得不可開交時，以大面額鈔票購買低價貨品，當騙徒拿出鈔票付款時，會突然聲稱要買其他貨品或更換款式等，但擾攘一輪後又表示不欲購買，然後向店員聲稱已經付款，要求退款或找贖等。
遭「找錢黨」攻陷的服裝店位於將軍澳唐賢街「PopCorn」商場內。據悉，因年近歲晚，

商場不少店舖都擠滿購物和辦年貨的顧客，店員忙得手忙腳亂，終令「找錢黨」有機可乘。
上週五(6日)下午約1時45分，3名男子進入該間服裝店購物，並分以500元及1,000元面額鈔票付款，其間有人趁店員不為意時偷回鈔票，但繼續要求分別找回440元和880元零錢，並取走價值約180元的貨品，店員其後始醒覺被騙，於是報警。
警方根據店舖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正通緝3名騙徒歸案，3名騙徒年約35歲至45歲，身高1.65至1.75米，全部中等身材，蓄黑短髮，案發時分別穿白色上衣及藍色牛仔褲、粉紅色外套及深色長褲、黑白色外套及深色長褲。案件已列作「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交由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一隊跟進，暫無人被捕。

涉呢政津164萬 兩人遭廉署起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廉政公署落案起訴兩名男女，控告他們涉嫌欺騙是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國際社)受助人的業主，向國際社詐騙政府津貼共逾164萬元，其中一人另被控妨礙司法公正罪。兩名被告將於明日(周三)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以待案件轉介區域法院答辯。
兩名被告分別是女文員陳珍妮(42歲)及運輸工人吳鎮林(36歲)，同被控一項串謀詐騙罪名，違反普通法。
陳及吳同被控涉嫌於2008年7月31日至2014年2月20日，與一對夫婦及其他身份不詳人士串謀詐騙國際社。因而導致國際社向上述人士的銀行賬戶發放並存入住屋津貼及雜費開支津貼。